

附件：

2021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一	公安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5）873号，计价格（1997）1485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财税（2018）37号，辽价发（1997）34号，辽财综（2004）15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财非（2007）387号。按辽公综（2005）256号、辽公通（2008）28号文件规定，二代证收费实行省、市分成	中央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领）	同上	省、市分成，省16.5元/证、市1.5元/证、县2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	同上	省、市分成，省20元/证、市县20元/证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	同上	省、市分成，省7元/证、市县3元/证	
		2.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2003）71号	中央
		3. 外国人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	中央
		（1）居留许可	同上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辽财综（2004）543号，辽价发（2004）140号。按财综（2004）60号文件规定，中央和地方按20：80分成	
		（2）永久居留申请	同上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辽财综（2004）542号，辽价发（2004）96号。按财综（2004）32号和辽财综（2004）542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按40：20：40分成	
		（3）永久居留证	同上	同上	
		（4）出入境证	同上	同上	
		（5）旅行证(含延期)	同上	同上	
		4.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公通字（2000）99号文件规定，证件收费中央和地方实行5:5分成	中央
		（1）因私护照	同上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3）64号，辽价发（2000）52号，辽财预字（2001）16号，辽财综（2005）164号，辽价发（2013）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辽财预字（2001）16号和辽财综（2005）164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实行5：4：1比例分成	
		（2）出入境通行证	同上	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中央8元，其余归地方	
		（3）往来港澳通行证	同上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中央、省、市按5：2：3分成，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同上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规定由省厅负责制作的各类有效签注收费缴入省财政厅。发改价格（2017）1186号	
		（5）前往港澳通行证	同上	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中央50%，地方50%。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6)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同上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财综(2005)58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01)144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 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成管理,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通行证)中央地方50%: 50%。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电子通行证)全部归地方	
		(7) 台湾同胞定居证	同上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 全部留地方	
		(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同上	计价格(2001)1835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01)144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规定, 中央和地方5: 5分成,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全部归地方	
		5.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60号, 辽财非(2011)754号, 辽财非函(2012)80号, 辽价函(2017)86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08号	中央
		6. 养犬管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1)220号, 沈价发(2012)21号,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届十次会议通过)	省级
	*	7.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价发(1994)62号, 辽价发(2005)3号, 辽财综(2005)72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1) 号牌费	同上	同上	
		(2) 号牌固封装置费	同上	同上	
		(3) 号牌架费	同上	同上	
	*	8.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含临时)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价发(1994)62号, 辽价发(2001)158号, 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9.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综(2001)683号, 辽财综(2005)72号, 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10. 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11. 驾驶许可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辽价发(2006)25号, 辽财非函(2006)74号, 辽价发(2007)145号, 辽公通(2007)234号, 辽价发(2010)28号, 辽价函(2013)80号。按辽财非函(2006)74号文件规定, 各市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收入10%上缴省财政	中央
二	市市民权益保障服务中心				
	*	1. 仲裁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19号, 辽财非(2010)985号, 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三	财政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会评〔2017〕1号，辽价函〔2014〕42号，辽财会〔2019〕12号	中央
		(1)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同上	会评〔2017〕1号，辽财会〔2019〕12号	
		(2)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同上	同上	
		(3)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费	同上	同上	
		2.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缴入省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政性住房资金）。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规〔2000〕23号，财综〔2006〕38号，财综〔2014〕11号（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国发〔2015〕35号（从2016年1月1日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财预〔2017〕106号（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中央
		其中：上缴管理费用	缴入同级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2006〕38号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2006〕38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综〔2014〕11号	
四	技术创新研究（技术检验检测认证）				
	*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1〕10号，财预〔2003〕470号，〔1992〕价费字268号，财综〔2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计价格〔2002〕1346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考务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五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2003〕13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辽政办发〔2002〕42号，辽政办发〔2007〕35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13〕3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	中央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同上	同上	
		(2)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	同上	同上	
		2. 城市中小学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11号，教材〔2004〕7号，辽政发〔2008〕32号	省级
		(1) 城市小学、初级中学住宿费	同上	同上	
		(2) 高级中学住宿费	同上	同上	
		3.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4.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同上	省级
		5. 高中公费生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辽财综〔2002〕235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6. 中等职业学校（含成人中专）收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1）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同上	同上	
		（2）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同上	同上	
		7. 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电大、成人教育和自考助学，下同）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0〕64号，辽价发〔2003〕15号，辽价发〔2004〕105号，辽价发〔2004〕106号，辽价发〔2014〕41号，辽价发〔2014〕49号，辽价发〔2014〕66号，辽发改收费〔2021〕78号	中央
		8. 广播电视大学收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38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	中央
		（1）学费	同上	同上	
		（2）注册费	同上	同上	
		9.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0. 高校高考专业课加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中央
		（1）体育类加试费	同上	辽价函〔2016〕4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49号	
		（2）艺术类加试费	同上	辽财非〔2015〕9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11. 普通高等学校住宿费（包括成人教育学校住宿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2003〕4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2.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5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价函〔2017〕6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中央
		（1）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课考试费	同上	120元/生：中央1元/生，省77元/生，市42元/生	
		（2）高职专升本文化课考试费	同上	120元/生：省90元/生，考点30元/生	
		13.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5〕24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中央
		（1）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同上	45元/科，实践环节考核只收报名费5元/科	
		（2）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学历认定费	同上	30元/生，其中：省20元/生、市10元/生	
		（3）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审定费	同上	50元/生，其中：中央5.5元/生、省34.5元/生、市10元/生	
		14. 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中央
		（1）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	同上	省60元（含每卷上缴国家2.5元/生）、市90元/生	
		（2）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报名考试费（硕士研究生）	同上	国家45元/生、省35元/生、市70元/生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5. 成人高考招生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财非〔2012〕342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中央
		(1) 高中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指成人高校招生考试高起本报名考试费120元/生，其中：中央1元、省47元、市72元	
		(2) 大专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90元/生，其中：中央8.5元/生、27.5元/生、54元/生	
		(3) 高中起点专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90元/生，其中：中央1元/生、35元/生、54元/生	
		16.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按文件规定，(1) 1级B、1级、2级(笔试、口试)，120元/人次，其中：中央30元/人次、省46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40元/人次；(2) 1级B、1级、2级(笔试)，70元/人次，其中：中央20元/人次、省28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3) 1级B、1级、2级(口试)，6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28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4) 3级、4级、5级(笔试、口试)，150元/人次，其中：中央50元/人次、省52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44元/人次；(5) 3级、4级、5级(笔试)，85元/人次，其中：中央35元/人次、省26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2元/人次；(6) 3级、4级、5级(口试)，65元/人次，其中：中央15元/人次、省26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2元/人次	中央
		17.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按文件规定，65元/人次，其中：非教师模块—中央20元/人次、省25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教师模块—中央20元/人次、省20元/人次、市5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	中央
		18.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按文件规定，(1) 2、3、4级笔试、机考，10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48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8元/人次；(2) 2、3、4级笔试、机考选一，50元/人次，其中：中央5元/人次、省24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9元/人次；(3) 1级、1级B，8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36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0元/人次	中央
		19.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按文件规定，四级：30元/人次，其中：中央8元/人次、省7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六级：3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5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沈阳市不参与分成	中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20. 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A、B级) 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 (2013) 172号, 辽财非 (2015) 197号, 辽财非函 (2016) 268号, 辽发改收费函 (2020) 11号。按文件规定, 25元/人.次, (1) 报名人数未超过1万 (含) 人的, 其中: 中央1元/人.次、省13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9元/人.次; (2) 报名人数超过1万的, 其中: 中央0.7元/人.次、省13.3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9元/人.次, 沈阳市不参与分成。辽财税函 (2018) 725号	省级
		2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外语口语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 (2013) 172号, 辽财非 (2015) 197号, 辽财非函 (2016) 268号, 辽发改收费函 (2020) 11号。按文件规定, 25元/生, 其中: 省10元/生、市15元/生, 辽财税函 (2018) 725号	省级
		22. 教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 (2006) 2221号, 财综 (2012) 41号, 辽财非函 (2012) 44号, 辽财非函 (2015) 189号, 辽价发 (2016) 6号	中央
		2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 (2013) 172号, 辽财非函 (2016) 268号, 按文件规定, 100元/人.次, 其中: (1) 外语: 中央45元/人.次、省34元 (含上缴省学位办10元)/人.次、报名点 (市) 5元/人.次、考点16元/人.次; (2) 综合水平: 中央50元/人.次、省29元 (含上缴省学位办10元)/人.次、报名点 (市) 5元/人.次、考点16元, 辽发改收费函 (2020) 11号	中央
		24.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统一加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 (2015) 997号, 辽发改收费函 (2020) 11号	中央
		25.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 (1996) 101号, 教材 (2003) 4号, 教材 (2006) 2号, 辽财综 (2003) 478号	中央
		26.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 (2004) 53号, 辽政办发 (2020) 10号	中央
六	市委党校				
		1.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 (2006) 2号, 辽财综 (2003) 478号	中央
		2. 普通高等学校住宿费 (包括成人教育学校住宿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 (2003) 4号, 教材 (2006) 2号, 辽财综 (2003) 478号	中央
		3. 各级党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教 (2013) 19号, 发改价格 (2013) 887号, 教材 (2006) 2号, 发改价格 (2005) 2528号, 发改价格 (2003) 1011号, 教材 (2003) 4号, 计价格 (2002) 838号, 计价格 (2002) 665号, 计办价格 (2000) 906号, 教材 (1996) 101号, 价费字 (1992) 367号, 教材 (1992) 42号, 发改价格 (2006) 702号, 教材 (2006) 7号, 教电 (2005) 333号, 教材 (2005) 22号, 培训费只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培训收费	中央
七	体育事业发展促进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 (1996) 101号, 辽财综 (2003) 478号, 辽价发 (2004) 107号, 辽教委办字 (1999) 79号	中央
八	社会福利保障				
		1. 殡葬收费 (基本服务收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财预 (2009) 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财预 (2009) 79号, 价费字 (1992) 249号, 辽价发 (1992) 127号, 辽价发 (2010) 64号	中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 遗体接运费	同上		
		(2) 存放费	同上		
		(3) 火化费	同上		
		(4) 骨灰寄存费	同上		
		2. 城市公益性公墓收入	同上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9号，辽价发〔2010〕6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中央
		3.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九	残联				
	*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省市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辽政发〔2003〕23号，辽政发〔2006〕15号。按辽政发〔2003〕23号文件规定，各市按20%上缴省。省人大常委会第67号公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1.7%降低到1.5%，并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7〕18号，按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规定，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	中央
十	卫生健康服务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14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辽价发〔2004〕63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	中央
		2. 医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9〕176号，计价格〔1999〕2267号，财预〔2002〕584号，辽财规字〔2000〕700号，辽价发〔20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1〕94号，辽财非〔2012〕104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按辽财预函〔2017〕174号规定，（一）实践技能考试。1. 临床、中医、公共卫生类别省40元/人、市81元/人。2. 口腔类别（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组织考试）省121元/人、无市分成收入。（二）医学综合笔试。1.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省17.5元/人. 单元、市32.5元/人. 单元。2. 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省15元/人. 单元、市35元/人. 单元	中央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1〕2043号，财预〔2002〕584号，辽价发〔2001〕165号，辽财综函〔2004〕15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按辽价发〔2013〕64号文件规定，中级考试费：上缴中央20元/人. 科、省留30元/人. 科；初级考试费：上缴中央20元/人. 科、省留30元/人. 科	中央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2〕59号，发改价格〔2013〕328号（考试人数超过3万，按11元上缴/人），辽财非〔2012〕923号，辽财非函〔2013〕14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价函〔2013〕29号规定，上缴国家11元/人后，省、市卫生部门分别按14元/人、35元/人	中央
		5.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税函〔2021〕207号	
十一	卫生学校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3.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十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7〕897号，辽价函〔2008〕58号，辽价函〔2010〕2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	省级
		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预〔2009〕79号，教材〔1996〕101号，辽价发〔1999〕79号，辽价发〔2004〕107号	中央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预〔2009〕79号，教材〔1996〕101号，辽价发〔1999〕79号，辽价发〔2004〕107号	中央
十三	技师学院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预〔2009〕79号，教材〔1996〕101号，辽价发〔1999〕79号，辽价发〔2004〕107号	中央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预〔2009〕79号，教材〔1996〕101号，辽价发〔1999〕79号，辽价发〔2004〕107号	中央
十四	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预〔2009〕79号，教材〔1996〕101号，辽价发〔1999〕79号，辽价发〔2004〕107号	中央
十五	就业和人才服务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辽价发〔2007〕19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函〔2010〕136号，上缴中央4元/人（由执收单位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上缴中央），辽价函〔2015〕11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十六	自然资源				
		1.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务院令第240号、241号，辽财非〔2006〕445号，辽财非〔2006〕671号，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中央
		（1）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按照辽财非〔2006〕445号文件规定，省、市实行5：5比例分成	
		（2）探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同上	
		2. 矿业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发〔2017〕29号，财综〔2017〕35号，辽财明电〔2017〕107号，辽财预〔2018〕50号。按辽财预〔2018〕50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县分成比例分别为40：30：18：12	中央
		（1）探矿权出让收益	同上	财综〔2017〕35号	
		（2）采矿权出让收益	同上	财综〔2017〕35号	
	*	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辽政办〔2020〕15号，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4. 土地复垦费（取消对农民建房用地的土地复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5.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中央
	*	6. 土地闲置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2）47号，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十七	自然资源事务服务				
	*	1.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按财税（2019）45号规定范围免征和减征不动产登记费，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原国家土地局令（1992）第1号、（1998）第8号，财综（2006）68号，辽财非（2007）213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	中央
十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1. 人防工程拆迁补建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省政府令第4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1号	省级
	*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预（2002）584号，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按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各市、县（市、区）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国办发（2013）103号，辽人防函（2018）17号，此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告（2019）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财税（2020）58号，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市县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函（2002）3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发改投资（2014）2091号。按规定，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中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4. 工事使用费（平战结合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财税字（1997）36号，省政府令第49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字（1997）15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0号。按辽人发（2000）19号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各市人防平战结合净收入的10%上交省	省级
		5. 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税（2016）116号，财税（2016）33号	中央
十九	城市建设发展促进				
	*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财税（2020）268号，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中央
		2. 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政发（2001）15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住建（2018）154号	省级
		3. 城镇垃圾处理费（垃圾排放管理费、居民卫生费并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管理）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72号，辽政办发（2010）13号，辽价发（2003）6号。城镇垃圾处理费按辽价发（2003）6号规定，各市县按总额2%上缴省，辽政发（2001）15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财税（2017）387号。按辽价发（2003）6号规定，各市县按总额2%上缴省	中央
二十	交通运输发展服务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岗位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8）613号，辽价函（2007）43号，辽价函（2009）14号，辽财预函（2017）358号，辽财税函（2021）154号，执行期限至2023年9月30日止	省级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0）927号，辽价函（2014）43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42号。按辽财非（2010）927号文件规定，考务费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考试费收入按照省、市2：8的比例分别缴入省、市国库	中央
二十一	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				
		1. 驾驶许可考试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发改收费函（2020）8号，执行期限：2022年12月31日	中央
二十二	农业特产学校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二十三	水务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1. 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02）19号，省政府令第234号（2009年7月11日发布），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省、市、县具体分成比例按辽财非（2009）546号执行，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财预（2017）28号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列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中央
	*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辽财非（2014）277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3.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财非（2011）601号，辽财非（2014）296号。按照辽财非（2014）296号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含县区）5:5分成；市（县）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县）2:8分成。辽财非（2016）593号规定，大小凌河干流实行省市5:5分成，支流实行省市2:8分成，辽财税（2020）34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省级
二十四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				
	*	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省政府令第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辽价发（2002）87号，辽价函（2004）89号、100号、72号、101号、99号、117号、90号、98号、71号、40号、103号、73号、74号，辽价函（2009）42号，辽价函（2010）30号	中央
二十五	部门共性项目				
		1. 罚没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 房屋出租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3.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4. 利息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	
		5.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6. 其他非税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政办发（2020）10号。需分列明细并报省厅备案。	
		7.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税（2016）33号	

标注：带“*”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简称“收费基金”）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